

证券代码：301106

证券简称：骏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成科技”或“公司”）拟向向徐锁璋、姚伟芳、徐艺萌、丹阳精易至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达”或“标的公司”）7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相关知情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具体时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公司重组停牌前6个月（即2023年4月10日）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24年3月1日）。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的范围

-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部工作人员；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交易对方及其中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任真的配偶张超、母亲李秀荣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张超	2023年9月22日	400股	买入
张超	2023年9月26日	400股	卖出
张超	2023年9月26日	400股	买入
张超	2023年9月27日	400股	卖出
李秀荣	2023年9月22日	400股	买入
李秀荣	2023年9月27日	400股	卖出

1、经自查，张超就上述买卖公司股票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骏成科技2023年10月11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在本人进行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时，本人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未从包括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获知骏成科技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骏成科技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骏成科技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

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骏成科技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骏成科技所有。

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骏成科技的股票。”

2、经自查，李秀荣就上述买卖公司股票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骏成科技 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在本人进行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时，本人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未从包括本人配偶、子女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获知骏成科技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骏成科技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骏成科技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骏成科技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骏成科技所有。

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骏成科技的股票。”

3、针对自查期间配偶及母亲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任真出具说明如下：

“1、本人直系亲属张超、李秀荣于自查期间买卖骏成科技股票系其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其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属于其个人投资行为。本人未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骏成科技股票指示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

账户买卖骏成科技股票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骏成科技的股票。

3、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

4、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骏成科技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骏成科技所有。”

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自查核查范围内的其他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经充分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自然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骏成科技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骏成科技股票的情况。

####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专项核查意见“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所列情形外，核

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4、《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

5、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